

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5年7月3日在北京市海淀区塔院志新村2号飞利信大厦9层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5年6月28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通知方式送达。本次董事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振华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以现场会议和电话会议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新华多媒体数据有限公司、国信利信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合资设立数据技术公司的议案》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大数据建设的要求和政策精神，更好地发挥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资金优势和在大数据应用研究方面的技术优势，支撑北京新华多媒体数据有限公司拓展大数据分析领域和转型互联网+思维，整合国信利信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利信”，公司及下属全资孙公司东蓝数码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其55%的股权）丰富的数据资源，新华通讯社新闻信息中心拟以其下属全资子公司北京新华多媒体数据有限公司与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信利信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合资设立数据技术公司，数据技术公司暂定名为新华频媒数据技术有限公司（实际名称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最终核定为准），注册资本合计5,000万元。北京飞利信科

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 1,500 万元（出资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持有数据技术公司 30%的股权；国信利信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投资 1,500 万元（出资来源为国信利信自有资金），持有数据技术公司 30%的股权。

数据技术公司成立后，将开展互联网舆情监控、中国舆情网等数据分析相关业务；新华频媒运营业务；征信业务等，未来将利用自身优势将互联网相关数据与政府数据相结合，为政府和公众提供全面的数据决策依据。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设立飞利信通信公司的议案》

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与航天长征火箭技术有限公司及运营团队合资设立通信公司，该公司暂定名为飞利信通信公司（实际名称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最终核定为准），注册资本合计 5,000 万元。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飞利信通信公司 55%的股权。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出资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飞利信通信公司成立后，将会以卫星通信服务及卫星通信专用设备研发、生产、制造、销售为主要业务，为各地党委、政府应急办和各相关部门提供各种基于卫星通信的应用服务（如：地震救灾、森林消防、交通管理、边防管控、公安缉毒缉私、公安维稳、武警防暴、国土监察、环保监控、水利防洪救灾、电力通信维护、安全监察、新闻直播报道、远程医疗救护、远程会议等应用）；亦可以为企业、矿山、旅游等行业提供便捷的卫星通信和卫星移动互联网应用。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同意全资子公司北京飞利信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投资设立哈尔滨飞利信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为充分发挥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北京飞利信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利信电子”）在智慧城市、轨道交通无线通信覆盖系统的建设及运营、通信基础建设及运营服务、智能化系统等领域的优势，拓宽公司的业务覆盖面，公司同意飞利信电子与同步伟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李双剑、孙哲、王润东合资设立哈尔滨飞利信科技有限公司（实际名称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最终核定为准），

注册资本合计 5,000 万元。北京飞利信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持有哈尔滨飞利信科技
有限公司 40% 股权。北京飞利信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本次出资资金来源：飞利信电
子自有资金。

哈尔滨飞利信科技有限公司成立后，将开拓黑龙江省各地市的智慧城市业
务、开展轨道交通无线通信覆盖系统的建设及运营服务业务、参与通信基础建设
及运营服务业务、参与智能化系统建设，形成独特的竞争优势。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审议通过《关于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公司为了优化融资结构，满足公司发展中对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降低融资
成本，提高抵御和防范金融风险的能力，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
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短期融资券业
务指引》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
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的短期融资券；公司将根据实际
资金需求，在短期融资券注册有效期（两年）内一次或分期择机发行。公司发行
短期融资券募集的资金将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以及归还银行借款。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此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项议案需经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
需要以及市场条件决定发行短期融资券的具体条款、条件以及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5、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21 日下午 14:30 在公司 9 层会议室召开 2015 年第
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中国证监
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3日